

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茂科字〔2021〕48号

签发人：王晓玲

关于征集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科工商务局，滨海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，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

101号)、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

(粤科农字〔2021〕151号)和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(茂委农〔2021〕5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推动落实茂名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,吸引科技人才服务农村,现决定开展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(以下简称特派员)入库征集工作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入库范围

申报入库的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为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人员,针对农村科技需求开展工作。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入库:

(一)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作风正派,乐于奉献,立法奉公,热心“三农”工作,志愿到农业农村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扶贫活动;

(二)原则上须为在粤具备法人资格单位专业技术人员;

(三)身心健康,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(一)经市级认定的特派员,由市科技局发放聘书。

(二)市级特派员优先申报市级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和推荐省级特派员,优选对接乡村振兴科技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有关单位请积极动员和征集本单位科技人员入库，于9月28日前将盖章的《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市科技局，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mm2890572@163.com。

地址：茂名市油城六路5号大院市科技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

联系人：文妙、许艳起 电话：0668-2890572

附件：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信息表



茂名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信息表

基本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学历		专业	
	工作单位（具体到学院、系，所）						联系电话	
	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		QQ/微信/电子邮箱		
工作经历								
技术特长								
主要成果								
对接意向	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